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0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許文濱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訴字第16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並未提起上訴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43號許文濱聲請案